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字〔2022〕25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 是否参与虚拟货币“挖矿”自查 活动（第二阶段）的通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及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有效防范处置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形成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的机制，按照内蒙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全面开展是否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自查的通知》精神，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从 2022 年 3 月份开始，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专班开展了自治区境内各发电企业是否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自查工作，该项工作第一阶段已经结束。

2022 年 7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下达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协助开展我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第二阶段）自查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为贯彻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区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工作，从 8 月 1 日开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继续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专班开展第二阶段自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除第一阶段已报送过的发电企业外所有发电企业。

二、自查内容

非法供电行为和私拉专线行为；利用“电改暖”之名向虚拟货币“挖矿”供电；以保供电之名将发电多余未上网电量直接送入虚拟货币“挖矿”现场的行为。

三、报送时间

收到文件之日起开始自查，自查结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四、报送要求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nmgzzqdlhyxh.com/>) 在首页“通知公告”栏查询本通知,在其页面下点击申报系统链接,进入系统完成申报。提交的书面自查材料为盖公章的PDF版,并将材料上传至申报系统,文件名称格式为:集团名称+发电企业名称;没有所属集团公司的直接写企业名称即可。

各有关企业认真组织自查,按要求时间及时报送上传。

联系人:李祝成(专班人员)

王美英(电力行协)

电 话:0471-5216614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协助开展我区境内各发电企业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第二阶段)自查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2年8月1日



主送:全区各发电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2年8月1日印发